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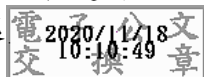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27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(376550000A_10902276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78年5月10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16763號函等
6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
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1/18

